

证券代码：837200

证券简称：辰隆万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:00—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200	辰隆万物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的 2 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2 年，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022 年，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监事会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因公司正处于业务转型成长期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，为保障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捌千万元整（小写：8,000 万元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自公

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2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9:00—12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大威；联系电话：0512-66527003；电子邮箱：

clww837200@163.com；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辰隆万物供应链管理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